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90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潘麗生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08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第一審  
09 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10 同）1萬9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  
11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1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  
13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蘇炫綺